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浙教试院〔2018〕4号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8年4月 学考选考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考试院（考试中心、招生办）：

为做好2018年4月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“学考”）和普通高校招生选考科目考试（以下简称“选考”）报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报名

（一）报名对象

1.学考报名对象：本省2015、2016级普通高中在校生、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。

2.选考报名对象：参加本省普通高考招生的2015、2016级高中在校生和符合高考报考条件的相关社会人员。

残疾考生在学考选考报名时申请提供考试便利的认定标准按《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

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(教学〔2017〕4号)执行。

(二) 报名时间

1. 网上报名时间：2018年1月29日—2月6日。

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按时间要求登陆浙江教育考试网(www.zjzs.net)“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系统”，认真阅读报名要求，网上签订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如实录入报名信息，并选择报名信息现场确认点。

2. 现场确认时间：2018年2月8—10日。

已按规定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，须在规定时间内持身份证到所选择的现场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，办理报名资格审查、缴费、摄像、采集指纹和信息复核、确认等手续。逾期(时)将不予办理，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。未确认网报信息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。

二、报考科目

(一) 学考考试科目：语文、数学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技术(含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)。

(二) 选考考试科目：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技术(含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)。

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报考科目，学考、选考科目在首次报考确定后不得更改。选考科目每生限报3门。

(三) 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学考选考工作的通知》(浙教考〔2017〕116号)规定,2016级高中学生在此次报名时可重新选择学考和选考科目。具体办法如下:

1.不限门数。可以将1门或多门已参加学考的科目调整为选考科目,也可以将1门或多门已参加选考的科目调整为学考科目。

2.每门科目最多2次机会不变。

3.办理程序: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在网上报名时重新选择学考和选考科目,在报名系统上填写《2016级考生学考选考科目调整确认表》,到所选择的现场确认点进行签字确认。

三、考试时间

日期		考试科目	考试时间	
			学考	选考
4月7日 星期六	上午	历史	8:00-9:00	8:00-9:30
		物理	10:30-11:30	10:30-12:00
	下午	技术	13:30-14:30	13:30-15:00
4月8日 星期日	上午	化学	8:00-9:00	8:00-9:30
		思想政治	10:30-11:30	10:30-12:00
	下午	数学	13:30-14:50	/
		语文	15:50-17:10	/
4月9日 星期一	上午	地理	8:00-9:00	8:00-9:30
		生物	10:30-11:30	10:30-12:00

四、报考费用

学考科目收费按高中学考收费标准执行,每人每科 20 元(浙价费〔2013〕118 号);选考科目按高考收费标准执行,每人每科 30 元(浙价费〔2008〕185 号)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,通过中学、当地主要媒体等渠道全面宣传考试报名政策,将报名时间、报名办法周知考生,并切实加强高考综合改革政策的宣传,确保考生知晓相关政策;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学考选考报名各项工作,加强对考生信息和报名条件的核查,确保考生信息真实准确;要周密部署,结合考生报名情况提早谋划好考点安排;要强化服务意识,主动为考生提供全方位服务,确保报名工作平稳有序。

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10 日印发
